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秀惠
代　理　人　鄭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麗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段00號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000巷0號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樓、00樓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689萬8,239元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債權人陳報之金額即如附表所示，堪認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達1,201萬427元，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債權人	債務人陳報之債權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債權人陳報卷頁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萬340元	40萬4,879元	40萬3,085元	調解卷第81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萬9,937元	67萬325元	62萬9,638元	調解卷第89頁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萬8,062元	69萬7,171元	69萬5,243元	調解卷第99頁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萬4,205元	81萬5,822元	81萬4,300元	調解卷第109頁、177頁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萬8,723元	71萬539元	70萬7,023元	調解卷第137頁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萬4,000元	61萬5,263元	61萬5,263元	調解卷第155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4,328元	81萬2,839元	80萬3,953元	調解卷第159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萬124元	121萬2,829元	121萬160元	調解卷第163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萬7,000元	251萬1,812元	250萬9,412元	本院卷第87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萬8,893元	91萬9,723元	91萬9,723元	本院卷第91頁至第97頁、第315頁【承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萬5,000元	35萬5,000元	35萬5,000元	調解卷第21頁(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續上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1,478元	115萬1,478元	115萬1,478元	調解卷第21頁(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萬1,158元	15萬1,158元	15萬1,158元	調解卷第21頁(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萬5,000元	61萬5,000元	61萬5,000元	調解卷第21頁(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萬6,358元	17萬6,358元	17萬6,358元	調解卷第21頁(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萬3,633元	25萬3,633元	25萬3,633元	調解卷第21頁(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總計	689萬8,239元	1207萬3,829元	1201萬427元	